

长江船舶规费征收面临的困难及对策

作者:肖轶 来源:中国水运杂志 日期:2009年06月17日 点击:

船舶规费征收,是国家授权海事部门在完成水上安全管理任务的的同时的另一项任务。近几年,海事部门根据国家规费征收的有关政策,倾其全力、拓展渠道,积极征收,为安全监管中心工作提供了经费支持。

随着目前货物运转方式的改变,船舶运输呈多样化,加上沿江港航企业实行改制,不利规费征收因素比较突出。一是原规费征收的“大户”企业运量下降;二是运砂船主动缴纳规费的意识淡薄对征收规费的影响;三是输油管道的贯通对进出港口载运原油船舶的征收大幅度下降。

长江船舶规费征收困难的原因

导致长江规费征收困难,其原因虽是多方面的。主要表现在:一是长航大型航运企业内部改制,从内河运输向海上运输转移,进入长江的船舶到港率持续下降,加上长航集团船舶由年度包干统缴改为航次计征月度结算、船公司对现行的规费征收管理办法不熟悉、船员主动签证的意识淡化,且船舶调度时有变化,造成不能有效征收。二是运砂船舶作业灵活,特别是自卸式砂船作业时间短,再加上缴纳规费意识的淡薄,也容易造成漏收。三是各港口自身条件限制,港口吞吐量多年来增幅缓慢,特别是外贸运量一直徘徊不前,致使规费挖掘潜力不大。四是近年来中石化降低成本,建成和开通了进江的原油管道,减少原油的进江运量,由此对规费征收影响较大。

解决长江船舶规费征收困难的对策

解决目前这些主要困难,对保证长江规费征收至关重要,必须根据进出长江港口的船舶的实际,采取必要的措施,抓住重点,突出难点,攻破弱点,拓宽渠道,加大征收,保证不漏收、不少收,征收到位。要围绕六个方面采取对策:

一是提高长航集团船舶的签证率,保证规费征收到位。目前,长江上海事部门征收船港费总体上分三大块:长航集团船舶、社会地方船舶、国际航行船舶。海事部门就得抓好“重头戏”。注意研究水运市场变化的特点,了解掌握这些大公司的动向,掌握经营状况,真实地反映各大公司船舶进出口情况。其一,对于按航次计征月度结算征收的船公司,要保持经常联系,同时让所在地的海事处了解船舶进出口情况,将签证报告单按时送到财务部门,由财务每月认真整理该公司船舶进出口签证报告单,按航线分类分析船公司运力分布状况及动态,掌握第一手资料。其二,保证解缴的大公司船舶,季度、月度解缴兑现。目前这些公司作业品种很多,许多长年累月在某一码头进行装卸作业,就要积极方便这些船舶公司财务核算,与一些信誉度高的般公司在每年初签订月度、季度解缴协议。然后,按船舶进出口航次开票,整理后定期缴财务审核向船公司托收,既提高了征收工作效率又保证规费100%及时到帐。

二是开拓新的渠道,力争地方船不漏收。近年来,进出长江的船舶相当部分是社会、地方船舶,占进出港口的60%。一是提高地方船的签证率。船舶签证率与船港费征收是成正比的,故始终将这类船的签证率作为规费征收的第一要素,一方面让其所在地的海事处加强征收,财务部门积极配合。二是

进一步加强与港务部门的联系，同时海事处要定期到码头作业区现场检查作业台帐，加强辖区巡航力度，严查、重罚不签证的地方船，从多方设法堵住漏签的源头。三是随着砂石船量增大，以前砂石船基本上是不缴费，少缴费，能逃则逃。通过加强辖区巡航，采取车、船结合的方式，对停泊在锚地和码头的砂石船逐一检查，将规费征收到位。四是提供优质服务、开展诚信管理积极帮助社会船舶排忧解难，在安全管理上，实施定线制，使运输安全得到保障，创造良好的船舶进出作业条件，企业效益的提高，更多的社会地方船舶来长江经营，是扩大规费收入的有效途径。

三是推进诚信管理，触角延伸到码头。码头是船舶装卸作业地。在将安全管理引伸到企业和码头的同时，让码头单位与船舶签订了诚信管理制度和《诚信承诺书》，能够保证船舶签证率，自然规费征收到位。这就要求所在地的海事处对辖区码头逐一摸底调查，给每个码头制作编号牌。让码头单位督促到港船到海事部门签证，建立作业信息每天定期通报制度，并对到港作业船舶实行抽查，对个别码头作业船舶存在不申报、不签证的现象，海事处除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外，还对码头相关责任人按诚信制度进行严肃处理。

四是推行船舶进港报港制，封堵收费漏洞。船舶进港报告制的实施，对打击逃避签证行为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从船舶进港报告开始就对其在辖段内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加大了现场对船港费的稽查力度，对未缴纳船港费的船舶除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外，还对其进行补征，确保船港费不流失。船舶报港制实行以来，辖段内船舶进出港签证量明显上升，船港费收明显增长。较2007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五是打击“邪头”，遏制逃费现象。有些小型船舶逃缴规费，其中不乏抗税的“邪头”。作为海事部门要找准切入点，群策群力，对没有依法办理船舶进出口签证和按规定缴纳港务费的船舶，集中力量进行打击。同时，加强对辖区内各码头作业点的巡查，强化码头作业点整顿。另外要抓住突破口，实行高压态势，对不服从管理、抗拒检查的船舶，在多次说服教育无果的情况下，请求公安机关一起采取强制措施。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决不手软，既追缴补齐缴纳船舶港务费，同时严格按内河管理条例规定处罚到位，给其他船舶起到警示教育作用。

六是水陆齐抓共“征”，不留盲点。运用执法车每天安排专人深入码头、船头检查，逐个走访码头单位，做到正常巡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联合水上执法深入锚地、重点水域、重点船舶，了解和掌握船舶进出港动态、装卸作业情况，货物种类、流向、船舶的吨位、船籍港等，积累现场资料。通过了解船舶信息、动态，达到消除“死角”和盲点，督促船舶就近缴费。

[发表评论](#)[告诉好友](#)[打印此文](#)[收藏此文](#)[关闭窗口](#)

上一篇：[港口企业如何构建薪酬战略促进和谐发展](#)

下一篇：[没有了](#)

文章评论

特别推荐

- [行业报告] 长三角内河船员调查报告
- [风险投资] 地主港融资策略及实现条件
- [港口研究] 港口之春：宏观经济走到“十字街头”
- [航运研究] 积极推进航运企业收费标准化
- [内河航运] 建设长江黄金水道 发展现代长江航运
- [行业视点] 金融危机对全球海运市场影响渐显
- [行业视点] 美国金融危机对航运业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 [世界航运] 马士基集装箱盈利飙升91%

友情连接

相关文章

港口企业如何构建薪酬战略促进和谐发展	02-10
强制清污费用法律问题探析	08-04
船舶拍卖保留价的若干法律问题	03-21
实行船舶号牌有偿使用的若干建议	03-17

[关于站点](#) - [广告服务](#) - [联系我们](#) - [版权隐私](#) - [免责声明](#) - [网站地图](#) - [意见反馈](#) - [返回顶部](#)

Copyright © 2008 Powered by ZGSYZZ.COM, 《中国水运》编辑部 All Rights Reserved.

热线电话: 027-82767375 传真: 027-82805539 E-mail: zgsyzz@vip.163.com

中国水运报刊社 版权所有 建议分辨率1024*768 IE6.0下浏览

[违法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网络110报警服务](#) [鄂ICP备08002098号](#)

